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a)	<b>802,757</b>	3,308,641
銷售成本		<b>(543,608)</b>	(2,089,453)
		<b>259,149</b>	1,219,188
其他收益	3(a)	<b>18,987</b>	23,712
其他淨收入	4	<b>36,726</b>	1,06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b>15,192</b>	135,73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b>(10,035)</b>	(6,791)
分銷及推廣費用		<b>(56,584)</b>	(98,510)
行政費用		<b>(24,522)</b>	(20,363)
其他經營費用		<b>(27,833)</b>	(24,541)
經營溢利	3(b)	<b>211,080</b>	1,229,500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b>401</b>	246
除稅前溢利	5	<b>211,481</b>	1,229,746
稅項	6	<b>(31,946)</b>	(181,7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179,535</b>	1,047,990
每股盈利(港幣)			
-基本及攤薄	9	<b>\$0.50</b>	\$2.94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9,535	1,047,990
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34,512</u>	<u>(2,48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214,047</u></u>	<u><u>1,045,5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001,100		1,880,200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63,985		66,631
租賃土地權益			43,822		44,507
			<b>2,108,907</b>		<b>1,991,338</b>
聯營公司權益			11,882		13,624
可供出售證券			996,634		521,165
僱員福利資產			614		1,420
遞延稅項資產			3,058		5,860
			<b>3,121,095</b>		<b>2,533,40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9,225		1,084,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08,822		893,574
其他金融資產			101,7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4,537		2,530,827
可收回稅項			34,625		35,412
			<b>3,418,952</b>		<b>4,544,4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51,491		1,027,561
應付稅項			209,023		188,298
			<b>660,514</b>		<b>1,215,85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58,438</b>		<b>3,328,55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79,533</b>		<b>5,861,96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1,968		38,929
<b>資產淨值</b>			<b>5,837,565</b>		<b>5,823,031</b>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4,082,764		4,068,230
<b>總權益</b>			<b>5,837,565</b>		<b>5,823,031</b>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列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這些發展均沒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觀光遊覽船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旅遊業務：管理及經營旅行社服務。
- 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 3.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650,180	3,163,785	-	-	650,180	3,163,785
地產投資	43,003	35,798	21	38	42,982	35,760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66,498	62,764	2,149	1,461	64,349	61,303
旅遊業務	50,171	56,011	158	190	50,013	55,821
證券投資	3,717	1,608	-	-	3,717	1,608
其他	39,737	44,058	29,234	29,982	10,503	14,076
	<b>853,306</b>	<b>3,364,024</b>	<b>31,562</b>	<b>31,671</b>	<b>821,744</b>	<b>3,332,353</b>
分析：						
收益					802,757	3,308,641
其他收益					18,987	23,712
					<b>821,744</b>	<b>3,332,353</b>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3. 分部報告(續)

#### 分部業績(續)

####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134,504	1,067,239
地產投資(附註3(d))	36,318	154,310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8,760	4,227
旅遊業務	(4,767)	(4,262)
證券投資	28,648	(5,394)
其他(附註3(e))	7,617	13,380
	<u>211,080</u>	<u>1,229,500</u>

####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溢利	211,080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u>401</u>	<u>24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11,481</u>	<u>1,229,746</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15,1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5,736,000元)。

(e) 「其他」之分部業績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33,956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1,743	—
匯兌之淨收益／(虧損)	216	(942)
出售零件之收入	477	235
雜項收入	<u>334</u>	<u>1,118</u>
	<u>36,726</u>	<u>1,069</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685	685
存貨成本	463,537	2,004,321
折舊	2,961	3,00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550)	(1,608)
利息收入	(14,044)	(26,035)
	<u>          </u>	<u>          </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6,131	168,546
過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26)	(10)
	<u>          </u>	<u>          </u>
	26,105	168,53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5,841	13,220
	<u>          </u>	<u>          </u>
	<u>31,946</u>	<u>181,756</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之年度有效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

## 7. 股息

(a) 本期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在中期後與中期股息同時宣派之第一次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十仙)	—	320,647
	<u>          </u>	<u>          </u>
	<u>35,627</u>	<u>356,274</u>

二零一五年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 7. 股息 (續)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二十六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二十六仙)	92,631	92,631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 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三十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6,882	—
	<u>199,513</u>	<u>92,631</u>

## 8.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7,277	(9,275)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之金額：		
– 出售之收益	(32,800)	—
– 減值虧損	10,035	6,791
	<u>34,512</u>	<u>(2,484)</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9,53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47,9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一四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4,861	180,762
減：呆壞賬撥備	(9)	—
	<u>214,852</u>	<u>180,762</u>
現金由持份者持有	454,729	648,21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39,241	64,596
	<u>708,822</u>	<u>893,574</u>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94,69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497,000元)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22,0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20,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期	193,323	151,119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16,921	25,76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3,040	2,575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568	1,307
	<u>214,852</u>	<u>180,762</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應付賬款港幣8,6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22,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359,42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8,502,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398,155	665,918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973	915
超過十二個月	8	8
	<u>399,136</u>	<u>666,841</u>

##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八千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減少百分之八十三。每股盈利為港幣五角,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元九角四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及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九十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城中匯」及「逸峯」住宅單位之收益。「城中匯」之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出,預計在今年九月或十月可交付買家使用。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期內,集團出售「城中匯」及「逸峯」之溢利共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集團商舖毛租金及其他收入共港幣三千七百萬元。「逸峯」之兩層商業樓層建築面積約為十三萬六千平方呎,直至現時,已簽訂租約之面積約為百分之七十一。有關商舖將於第四季交付租客使用。「城中匯」商業樓層建築面積約為一萬平方呎,現正開始招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續)

「城中匯」及「逸峯」之銷售情況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共售出七十一個「城中匯」住宅單位及十八個「逸峯」住宅單位，直至現時，此兩個物業未出售單位分別為十六個及十個。期內，「港灣豪庭廣場」商舖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八，「亮賢居」及「嘉賢居」之商舖已全部租出。

有關「通州街項目」之發展，集團已得到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將會重啟上蓋建築工程，該項目將提供約五萬五千平方呎之總樓面面積，預計二零一七年內完成。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期內，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共錄得盈利為港幣八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七。

#### 旅遊業務

因市場競爭激烈、中國旅客持續減少及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旅遊業務今期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四百八十萬元。

#### 證券投資

期內，集團證券投資錄得溢利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

#### 展望

受到中國經濟放緩、A股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及預期美國下半年加息之影響，本港經濟上半年除零售業外，表現平穩，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與去年相若，訪港旅客人數增長放緩，其消費意欲減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零售總銷售價值按年下跌百分之一點六。

雖然面對利息可能增加及本港股市大幅波動，本港物業市場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仍然保持暢旺。上半年整體住宅樓價上升百分之八，私人住宅買賣宗數在上半年成交增至三萬二千餘宗，預期下半年住宅樓宇市道仍然保持平穩。然而，商舖租金及零售市場則受制於奢侈品及零售銷量遜色而面臨下調壓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續)

集團出售「城中匯」及「逸峯」住宅單位之收入將繼續為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收益。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儲備，將會繼續物色投資機會為股東謀取利益。

### 財務回顧

####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收益為港幣八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十六。主要由於「逸峯」之住宅單位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八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十億四千八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八十三。溢利減少原因已詳述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五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出售「城中匯」及「逸峯」住宅單位收入，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盈餘，及已派發股息之淨額所致。

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借貸。

集團期內並無重大影響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淨額約港幣一百三十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三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六億六千一百萬元。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點七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五點二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借貸，故無陳述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方。

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數目約二百九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 其他事項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原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 其他事項(續)

### 董事證券交易(續)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符合守則第A.6.4條。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將連同中期財務報告發送予股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